

# 佛光大學自我評鑑辦法

101.01.03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、加強行政單位服務效能，及配合「大學法」第五條暨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為本校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。
- 第 3 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以每三年實施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。  
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(書面自評)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。
- 第 4 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，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追蹤考核。  
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。校外委員人數不低於總數五分之三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校外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之。  
評鑑指導委員會業務由秘書室負責辦理。
- 第 5 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，本校於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立「校務評鑑組」與「學門評鑑組」，相關執行準則另訂之。  
「校務評鑑組」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業務單位為研究發展處。  
「學門評鑑組」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業務單位為教學資源中心。
- 第 6 條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第 7 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，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、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